罪犯黄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84号

　　罪犯黄山，男，1979年11月1日出生于江西省萍乡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8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黄山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责令退赔被害人家属9500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6月20日作出(2008)闽刑复字第3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黄山犯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

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7月3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山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(2011)闽刑执字第23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7月9日(2015)闽刑终字第31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(2017)闽08刑更424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20年2月25日(2020)闽08刑更319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8月8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山于2002年12月11日，伙同他人在厦门市，入户当场使用暴力劫取他人财物；抢劫得逞后为灭口又伙同他人用布带勒、持刀捅刺致被害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黄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80分，获得表扬3320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58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